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，其中独立董事4名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全文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原制度同时废止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全文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原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全文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原制度同时废止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>及<公司风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》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制度》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》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制度》全文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原制度同时废止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3月20日